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陶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高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陶建伟先生、杨隽萍女士、张诚先生，其中陶建伟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杨隽萍女士、孙建辉先生、刘朝阳先生，其中杨隽萍女士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张诚先生、杨隽萍女士、陶士青女士，其中张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张诚先生、高婷女士，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陶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陶士青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朝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刘栩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彭芹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芹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彭芹芹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qqpeng@bangjie.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与义乌新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法维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义乌新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士青女士、陶建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陶建伟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给水排水专业。历任杭州煤气公司技术员，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监事及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理事，浙江省无缝织造行业协会会长。

陶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237,969 股，持股比例为 21.1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金韞之女士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婷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历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北京高盈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士青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宁波纺织学院机织专业。历任义乌市针织总厂技术员，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陶士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796,400 股，持股比例为 4.3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和股东陶建锋先生、金韞之女士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士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朝阳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汶上县棉麻公司会计，山东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朝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诚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东京工业大学客座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科技处副处长、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等。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能源材料及应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主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隽萍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隽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建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栩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及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芹芹女士，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

彭芹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芹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